

廊坊市气象局文件

廊气发〔2017〕32号

廊坊市气象局 关于调整内设机构设置和部分科室职责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气象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内设机构：

根据河北省气象局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冀气函〔2017〕22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规范管理，改变机构设置过于分散、规模过小、职责交叉等现实状况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党组研究决定，现调整内设机构设置和部分科室职责如下：

一、内设机构设置调整

观测与预报科和减灾与法规科整合为业务科技科，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到办公室，其他内设机构名称不变。

二、科室职责

（一）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

综合协调机关工作；承担市气象局党组重大决策咨询任务；负责依法行政、政务信息、应急管理、文秘、机要、保密、外事、接待、目标管理、宣传管理、综合档案、信访、宣传、科普、电子政务、督查督办等组织管理工作；组织协调机关工作和会议安排；起草综合性文件、报告、总结、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；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全市的气象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拟订本市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落实；负责全市气象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气象法制教育宣传；承担市本级气象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；负责市级气象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；负责软科学项目管理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业务科技科

负责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的管理；负责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和大型气象技术装备的规划布局；负责气象装备技术保障及信息网络业务管理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气、气候业务的发展规划、计划的拟订及组织实施；承担改进和增加预报产品、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和预报准确率以及预测产品应用的管理工作；协调和管理全市的气候变化工作；管理与组织实施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；负责全市气象科技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科技成果及新技术、新业务的推广应用等工作；组织拟订气象服务与气象灾害防御的发展战略、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；负责为农气象服务项目管理工作；负责人工影响天气、雷电灾害防御的业务管理工作；组织协调本市气象行业管理、气象社会管理和学会工作；负责气象服务业务技术和业务能力建设的指导、管理、指导；负责全市气象部门预报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；负责全

市气象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气象灾害防御中心（防雷中心）

负责承担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工作；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的科学研究、标准制定、灾害鉴定、技术评价、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；为拟定气象灾害防御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和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，提供气象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政策咨询；负责全市气象灾害普查、隐患排查、联合检查、应急演练、应急准备的事务性工作，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、风险区划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次生及衍生气象灾害的防御对策研究；按照权限做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标准的编制、推广与应用，促进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工作，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服务；负责气象服务主体的信息采集，编制气象服务主体评估报告，承担气象服务主体的信用评价、服务质量考核的数据采集和咨询与评估技术服务；按权限做好全市防雷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，受委托承担气象行政审批和气象行政监管的中介技术服务工作；负责组织气象服务效益及满意度评估工作；组织开展重大气象服务；组织实施重大社会活动、经济建设项目及突发事件的气象保障服务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廊坊市气象局

2017年8月16日印发